

A1
—
七
六
六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修正規定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E1-2

案件序號: 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公供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政府○○○○○局

審查機構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3.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電話】
【4.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m 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核人員簽章】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備註】	

備註: 一、第 1 項至第 3 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2)「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業經本部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5號令發布,如「竣」工查驗表及(E1-1)「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竣「竣」工查驗申請書,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A1
|
七
六
六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份】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備註：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呈 判 流 程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2）」，「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業經本部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令發布，如需發布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七
六
六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本工程違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政府○○○○局
審查機構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電話】
【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電話】
【4. 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m 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驗人員簽章】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備註】	

備註：一、第 1 項至第 5 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2）「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E1-7）「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業經本部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5號令發布，如需發布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蘇值正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6
電子信箱：174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0385190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5190200A00_ATTCH1.pdf、85190200A00_ATTCH2.pdf、85190200A00_ATTCH3.pdf、85190200A00_ATTCH4.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持分土地，與他共有人簽訂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是否適用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之解釋令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綜字第 103390817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0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76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50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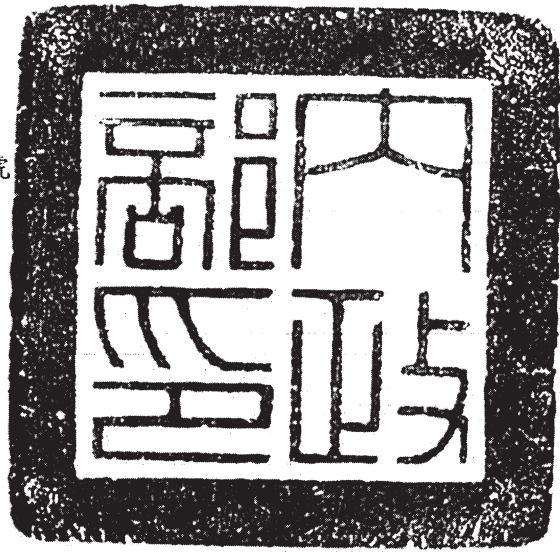
副本：

A1
|
七
六
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持分土地，與他共有人簽訂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是否適用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之解釋令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30607366號



- 一、按共有物之分管契約是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管理之約定，非以發生共有物之物權變動為內容，亦非共有物上之物權負擔，與共有物之分割契約，目的在消滅共有關係者有異，分管契約並非分割方法之預定。
- 二、準此，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持分土地，與他共有人簽訂共有土地分管契約，原則上無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適用，惟若土地分管契約約定內容兼含共有物之分割協議事項者，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登記後，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具有效力，於此情形則應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部長陳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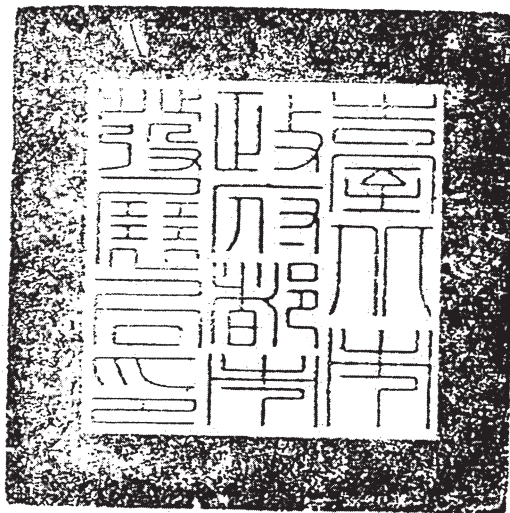
A1
|
七
六
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持分土地，與他共有人簽訂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是否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解釋令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3043200號



廢止「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管制措施」，並自103年12月4日生效。

局長 邊泰明

A2—八〇六 廢止「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管制措施」，並自一〇三年十二月四日生效。

A2
|
八
〇
七

有關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須經都審地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增設升降設備時，倘符合下列原則，得免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一)申請案件僅增加升降設備及留設必要通行空間。(二)申請案除增設升降設備及連接空間外，並辦理建築物立面整建，惟未涉及原貌修改變更。至都審地區未申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之一般增設升降設備案，倘符合前開說明一原則(一)、(二)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書面審查，得免進行都審程序。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李秉謙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1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10690@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33834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須經都審地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辦理增設升降設備案件處理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都市計畫內載明需辦理都審地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落實無障礙環境政策推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增設升降設備時，倘符合下列原則，得免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一)申請案件僅增加升降設備及留設必要通行空間。
 - (二)申請案除增設升降設備及連接空間外，並辦理建築物立面整建，惟未涉及原貌修改變更。
- 二、至都審地區未申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之一般增設升降設備案，倘符合前開說明一原則(一)、(二)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書面審查，得免進行都審程序。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杜力新建築師事務所 (兼復103.10.23 103新字第031023-1號函)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鄭逸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65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3894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3年11月10日府法綜字第10333772400號令制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案經提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9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送旨揭自治條例公布令及制定條文影本各1份。
- 三、本案納入10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8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5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局長 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高文婷決行

A2
—
八
〇
八
有
關
「
臺
北
市
綠
建
築
自
治
條
例
」
業
經
本
府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府
法
綜
字
第
1
0
3
3
3
7
7
2
4
0
0
號
令
制
定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333772400號



制定「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附「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市長 **郝龍斌** 署假
副市長 **丁庭宇** 代行

法務局局長蔡立文決行

A2
—
八
〇
八
有
關
「
臺
北
市
綠
建
築
自
治
條
例
」
業
經
本
府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府
法
綜
字
第
10333772400
號
令
制
定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建構節能減碳、綠化保水再利用、環保永續、健康舒適之居住環境，推動新建建築物實踐綠建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新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綠建築基準：

- 一 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基地保水規定者，其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指標應大於 0.55 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 二 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但建築物之使用用途為衛生醫療類者，不在此限。
- 三 供公眾使用者，大便器及水栓應全面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樓梯間、機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及停車空間應全面採用具節能標章之燈具。
- 四 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其建築面積百分之五以上。
- 五 依第五條規定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非公有建築物及工程總造價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建築物，屋頂平臺綠化面積應達百分之五十，並應設置儲水容量達二噸以上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澆灌系統。

前項第四款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因基地地形、日照限制或其他因素而設置困難，經都發局審查通過者，得以綠化方式替換，其審查標準與程序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屋頂平臺面積為屋頂層扣除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屋頂突出物、依法應設置之屋頂避難平臺及其他無法綠化之面積。

新建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建築物本體及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之規定，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四條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工程總造價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

- 一 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
- 二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

A2
—
八
〇
八
有
關
「
臺
北
市
綠
建
築
自
治
條
例
」
業
經
本
府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府
法
綜
字
第
10333772400
號
令
制
定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第五條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高層建築物或申請增加之容積未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其申請增加之容積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其增加之容積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標章。但新建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所增加之容積或樓地板面積，不予計入：

- 一 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者。
- 二 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者。
- 三 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者。
- 四 其他因天然災害受損，經市政府認定須拆除後重建者。

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於綠建築標章屆滿有效期限前，應依規定申請延續認可。

前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第七條 建築物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應檢討綠建築設計，如涉及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應重新申請認可。但經設計人檢討切結未降低原認可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標準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分二期繳納保證金，第一期於領取建造執照時繳納保證金一半之金額，第二期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完畢。

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一項保證金之計算、繳納及退還方式，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九條 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及申請都市更新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之新建建築物，其起造人應提列綠建築維護費用，並撥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前項提列之費用，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時提出繳交公庫代收

之證明，其費用之計算、數額、繳納及撥付方式，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十條 第四條規定之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於驗收完畢前，將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移交管理機關。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第十一條 前條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且應由設計人製作、切結，併入使用執照列管：

- 一 綠建築相關設施設備維護計畫：應以建築物生命週期為基礎，訂定各階段必要之維護事項、更新標準。
- 二 綠建築標章申請延續認可程序及相關費用。
- 三 綠建築相關設施設備及材料型錄、圖說、出廠證明、廠商保固年限。
- 四 綠建築相關設施設備使用說明及維護事項。

第十二條 新建建築物因用途或構造特殊，經市政府核定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2
| 一八〇八
有關「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府法綜字第10333772400號令制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八
〇
九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王啟能
電話：1999 轉 8399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33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39629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乙份(39629100A00_ATTCH1.docx、39629100A00_ATTCH2.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自核定文送達本府（即 103 年 6 月 26 日）30 日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03 年 11 月 27 日府法綜字第 10334079600 號令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度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85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75 號。
- 三、網址：www.dba.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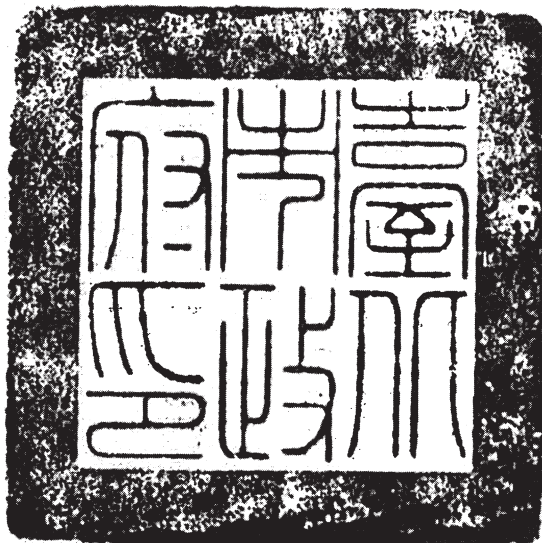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副本：電 0 份 以 1 交
交 02 換 24 章

府修
（正
即一
〇北
三市
年高
六月
氣離
二子
十六
日混
）凝
三土
十建
日築
期物
限善
屆後
滿理
之自
日起治
算條
至例
，並
三依
日地
起方
發制
生效度
力法
第第
三三
，並
轉二
知條
所第
屬五
會項
員規
，定
請，
自
查核
照定
。文
送
達
本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334079600號



修正「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自核定文送達本府（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三十日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附修正「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丁庭宇 代行

法務局局長蔡立文 決行

A2
—
八
〇
九

修正「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三十日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處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以維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指經都發局認可之鑑定機關（構）鑑定，認定其混凝土氯離子含量超過鑑定時國家標準值，必須加勁補強、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之建築物。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建築物，限由民間興建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已申報勘驗部分之建築物及臺北市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

第五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在發現建築物有白華、析晶、鋼筋腐蝕、混凝土剝落等現象時，應自行委託經都發局認可公告之鑑定機關（構）鑑定，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在三十日內備文檢附鑑定報告文件，向都發局報備處理。

前項鑑定報備文件係就整幢（棟）建築物部分範圍辦理鑑定者，鑑定結果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並建議應拆除重建或整幢（棟）辦理鑑定者，如鑑定部分之戶數達二戶以上，且區分所有權比例達整幢（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百分之十以上，已鑑定部分所有權人得向都發局申請協助全幢（棟）鑑定作業。

都發局受理前項申請，得命未辦理鑑定之所有權人限期辦理鑑定，逾期未完成鑑定者，得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第六條 鑑定機關（構）受託辦理鑑定時，應依都發局訂定之鑑定原則辦理，並向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劣化程度判定報告及明確具體處理措施。

第七條 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都發局應依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其建築物應列管並公告之。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按次處罰。逾期未拆除者，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

A2
|
八〇九
府修正「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請，自核定文送達本

前項經列管須拆除之建築物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得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得放寬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未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放寬比率酌減之。該一定期限，由都發局定之。

前項重建建築物位於第一種住宅區或第二種住宅區者，得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建築物高度比、第十一條之一建築物高度及樓層、第十五條後院深度比之限制。但其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位於都市計畫圖說中劃定之山坡地區（不含保護區、農業區），於原基地範圍改建者，得免受基地面積之限制。

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在該建築物拆除後，得向都發局申請補助費用，每戶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二項重建建築物之建築設計原則及審查基準，由都發局定之。

同一使用執照基地內已有部分建築物整幢（棟）業經列管須拆除重建或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如因該列管建築物結構體未獨立或地籍未分割無法取得產權，致無法獨幢（棟）拆除重建者，該基地內所有建築物一併拆除重建時，準用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鑑定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都發局應命建築物所有權人，在指定期限內，依鑑定報告之具體處理措施完成加勁補強或防蝕工程，其建築物應列管並公告之。工程完竣後，建築物所有權人須委託都發局認可之鑑定機關（構）複核簽證已完成加勁補強或防蝕工程，報都發局核定後取消列管並公告之。

建築物所有權人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時，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

第一項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加勁補強或防蝕工程者，應於指定期限屆滿三十日內檢具支付費用、完工照片及複核簽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向都發局申請補助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都發局應核實發給。但每戶補助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A2
—
八
〇
九

府修正「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轉知所屬會員，請自核定文送達本

A2
|
八
○
九

第一項建築物經所有權人合意拆除重建者，準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但每戶補助費用總和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九條 經鑑定必須加勁補強、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者，都發局應通知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減免房屋稅捐。

都發局對於申請補助獲准或逾期不予受理者，應通知主管稅捐稽徵機關釐正稅籍資料。

第十條 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其原相關監造人或承造人應負之責任，都發局應依法移送相關懲戒委員會審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修正「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自核定文送達本府（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三十日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柯鑑庭
電話：2321-5696#3028
傳真：2397-4328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33244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內政部就有關都市更新條例44條第1項第3款及都市更新
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9條1項規定執行疑義函釋，請查照轉
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103年4月25日內授營更字第1030804289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
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
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含附件）

局長邊泰明

都市更新處處長 張剛維 決行

B1
|
一
三
九

請函轉內政部就有關都市更新條例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一項規定執行疑義函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1
|
一
三
九

請函轉內政部就有關都市更新條例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一項規定執行疑義函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瑋浩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hao1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30804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款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3年4月15日北城更事字第1033413131號函辦理。
- 二、按「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優先或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在一定時程內申請實施更新者，給予適度之容積獎勵。」「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優先或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自公告日起六年內，實施者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分係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款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9條第1項所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倘非屬依本條例第6條及第7條規定優先或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自無前開容積獎勵規定之適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都市更新組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6763300號



訂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申請作業程序」，並配合「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日期，溯及自103年8月13日起生效。附「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申請作業程序」1份。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丁庭宇 代行

B2
—
二
九
七

訂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申請作業程序」，並配合「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日期，溯及自103年8月13日起生效。附「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申請作業程序」1份。

B2
|
二
九
七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申請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臺北市府(103)府都規字第 10336763300 號令訂定發布，並配合細部計畫案溯及自 103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

訂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申請作業程序」，自 103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並配合「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申請作業程序」，自 103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下列本府所屬機關執行相關事務：
 - (一) 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受理次核心產業使用之申請及次核心產業之認定。
 - (二) 都市發展局：本作業程序之擬(修)訂作業。
 - (三) 地政局：提供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及平均值。
 - (四) 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核算回饋金、核准及廢止次核心產業使用。
 - (五) 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開立回饋金繳款書及回饋金收取。
- 三、本園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時，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如附圖)：
 - (一)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1.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並附上實際營業地址所營事業項目切結書)。
 2. 建物登記謄本。
 3. 門牌整編證明(若無則免附)。
 4. 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
 5. 回饋金計算申請書
 - (二) 經產業局審查申請文件齊全，並認定屬次核心產業項目後，由該局將申請資料送建管處核算應繳納回饋金金額。
 - (三) 建管處核算應繳納回饋金金額後，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更新處。
 - (四) 應繳納回饋金之案件，由更新處開立繳款書予申請人，並載明繳納期限。
 - (五) 申請人依規定向更新處完成回饋金繳納後，建管處應依更新處之通知，以府函核發核准函予申請人，並副知產業局。

(六) 經建管處核算無須繳納回饋金者，仍須經建管處以府函核發核准函，始完成申請程序。

四、前點申請程序經審查非屬次核心產業項目，或應檢附文件不符規定且申請人逾期未完成補正，或未於所載期限內繳納回饋金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案。另回饋金核算時點與繳納期限，涉及跨年度且逾期未繳納者，應重新計算回饋金。

五、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前，依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申請回饋金分期繳納者，其繳納程序依原回饋辦法及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回饋金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六、依本作業程序收取之回饋金，應納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其支用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B2
|
二
九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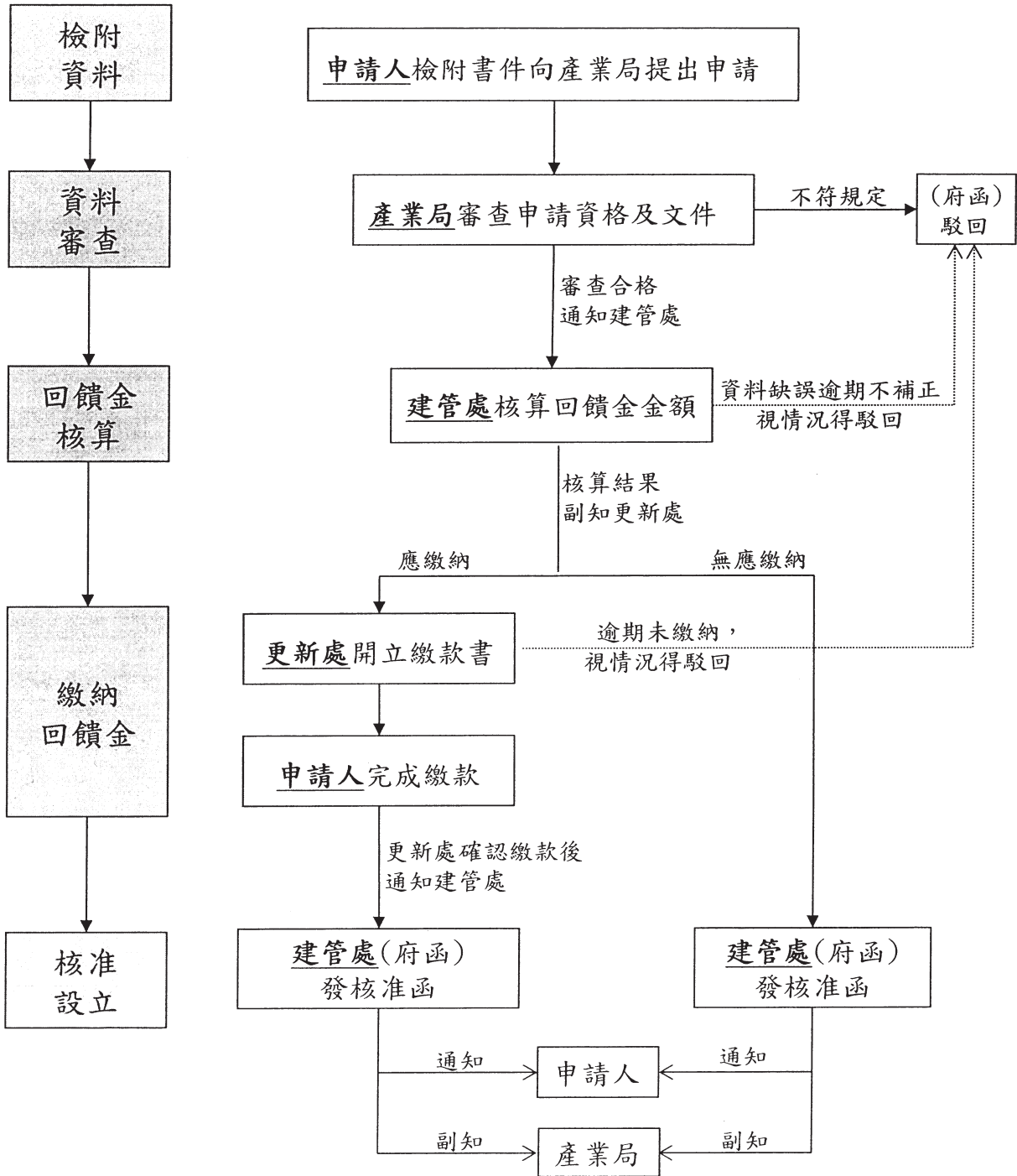
訂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並配合「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申請作業程序」，自 103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

B2
—
二
九
七

附圖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申請作業流程圖

訂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申請作業程序」，並配合「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金實施日期，溯及自一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申請作業程序」一份。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3081321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第128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3年11月26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1321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衛生福利部、文化部、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第6頁 共1頁

C1
—
四
六
六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一二八條條文，業經本部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1321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C1
—
四
六
六

行政院公報

第 020 卷 第 225 期

20141126

內政篇

內政篇

法規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30813211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

部 長 陳威仁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九十九條之一 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 F-2 組之機構、學校。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 F-1 或 H-1 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區劃及安全梯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寬度應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啓，並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限制。

第一百二十八條 放映室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 一、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採用不燃材料）。
- 二、天花板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容納一台放映機之房間其淨深不得小於三公尺，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但放映機每增加一台，應增加淨寬一公尺。
- 三、出入口應裝設向外開之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放映孔及瞭望孔等應以玻璃或其他材料隔開，或裝設自動或手動開關。
- 四、應有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

放映機採數位或網路設備，且非使用膠捲者，得免設置放映室。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業經本部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一〇三〇八一二二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林欣慧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1460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第1項非經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之建築物高度限制表及函文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11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81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高文婷執行

C1
—
四
六
七

函轉內政部檢送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六八條第一項非經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之建築物高度限制表及函文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四
六
七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12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812817-附件.pdf)

主旨：檢送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第1項非經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之建築物高度限制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第1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暨本部87年7月29日台內營字第8772391號函釋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高度除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者，從其規定外，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以二，其公式如左： $H \leq \text{法定最大容積率} / \text{法定最大建蔽率} \times 3.6 \times 2$ 」。又按「(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所稱『法定最大容積率』及『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定義，在都市計畫地區係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在非都市土地地區係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至

函轉內政部檢送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六八條第一項非經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之建築物高度限制表及函文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9款所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地方實際需要調降者，其建築物高度亦應一併考量調降。若建築物高度未一併調降者，其建築物高度仍應依前開(一)之規定辦理。」為本部87年7月29日台內營字第8772391號函說明二釋示，合先敘明。

- 三、另按區域計畫法第12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本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申請開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為確保公共景觀及水源涵養，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40%及120%」，是依開發許可程序申請開發之山坡地住宅社區，使用分區變更為鄉村區，使用地變更為乙種建築用地，惟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上開區域計畫規定，係核予40%及120%之上限。
- 四、惟查少數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針對非都市土地建築物高度之檢討方式，誤係採開發計畫書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致與上開規定不符。為避免上開情事之發生，違反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爰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建築物，依據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第268條第1項規定、本部87年7月29日函釋、上開全國區域計畫有關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管制規定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之各用地別之建蔽率與容積率，訂定旨揭建築物高度限制表1份，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本部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作

C1
—
四
六
七

函轉內政部檢送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六八條第一項非經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之建築物高度限制表及函文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為執行建築管理之參據。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地方實際需要調降者，則併同本部87年7月29日函釋說明二、（二）辦理。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2014-12-26
交 10:51:12 章

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8 條第 1 項非經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之建築物高度限制表

編號	用地別	法定建蔽率	法定容積率	建築物高度限制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8 條第 1 項公式檢討)
1	甲種建築用地	60%	240%	28.8 公尺
2	乙種建築用地			
	循開發許可程序申請開發之山坡地住宅社區【註 3】	40%	120%	21.6 公尺
	其他	60%	240%	28.8 公尺
3	丙種建築用地	40%	120%	21.6 公尺
4	丁種建築用地	70%	300%	30.85 公尺
5	窯業用地	60%	120%	14.4 公尺
6	交通用地	40%	120%	21.6 公尺
7	遊憩用地	40%	120%	21.6 公尺
8	墳墓用地	40%	120%	21.6 公尺
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	180%	21.6 公尺

註：

1. 本表用地別、法定建蔽率及法定容積率係依 102 年 09 月 19 日修正版本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規定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規定。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所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地方實際需要調降者，則併同本部 87 年 7 月 29 日函釋說明二、（二）辦理。
3. 按區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本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申請開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為確保公共景觀及水源涵養，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 40% 及 120%」，是依開發許可程序申請開發之山坡地住宅社區，使用分區變更為鄉村區，使用地變更為乙種建築用地，惟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上開區域計畫規定，係核予 40% 及 120% 之上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柯賢城
電話：1999(外縣市請打02-27208889)轉
8395
傳真：2759-5772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1449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B4類組(旅館業)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是否需要檢討改善無障礙浴室疑義乙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11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60730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7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3號。
- 三、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高文婷決行

C1
|
四
|
六
|
八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B4類組(旅館業)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是否需要檢討改善無障礙浴室疑義乙案(如附件)
，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607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B4類組（旅館業）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是否需要檢討改善無障礙浴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10月15日府授都建字第10364435100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167條之4規定：「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 三、另本規則第170條規定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為B4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9點規定該類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浴室屬必要改善設施，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該類既有

C1
—
四
六
八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B4類組（旅館業）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是否需要檢討改善無障礙浴室疑義乙案（如附件）

，請轉內政部所屬會員，請查照。

C1
|
四
六
八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B類組（旅館業）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是否需要檢討改善無障礙浴室疑義乙案（如附件）
，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衛浴設備空間）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四、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無障礙浴室設計規定業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明定。B4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如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各別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浴室確有困難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本原則第11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1-1219
文 13 換 12 章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邵世欣
 聯絡電話：04-22501343 #343
 電子信箱：a660300@msl.wra.gov.tw
 傳真：04-2250161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0306144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省政府80年11月19日(80)府建水字第176114號函頒之「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含水防道路)其構造物興建、養護、管理等處理原則」，自103年11月12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含水防道路)其構造物興建、養護、管理等處理原則」，業經本署檢討後以103年11月12日以經水政字第10306137530號令發布「申請中央管防水建造物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用處理原則」施行在案。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各縣市政府、本署各河川局、各水資源局
 副本：2014-11-28 15:2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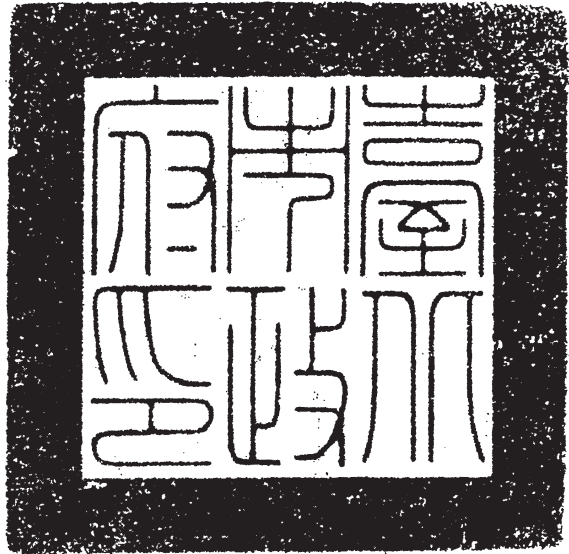
工程員陳泰元

E1
—
一
五
二

(有關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八十)府建水字第176114號函頒之「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含水防道路)其構造物興建、養護、管理等處理原則」，自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67691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105地號土地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徵求參與「促進都市再生2010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回復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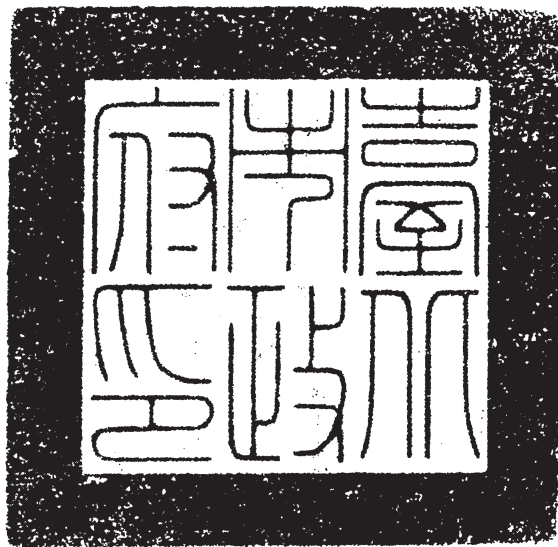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103年11月2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及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丁庭宇 代行

日
一
六
五
三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一〇五地號土地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徵求參與「促進都市再生2010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回復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88338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等11筆土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03年12月2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5月30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3302996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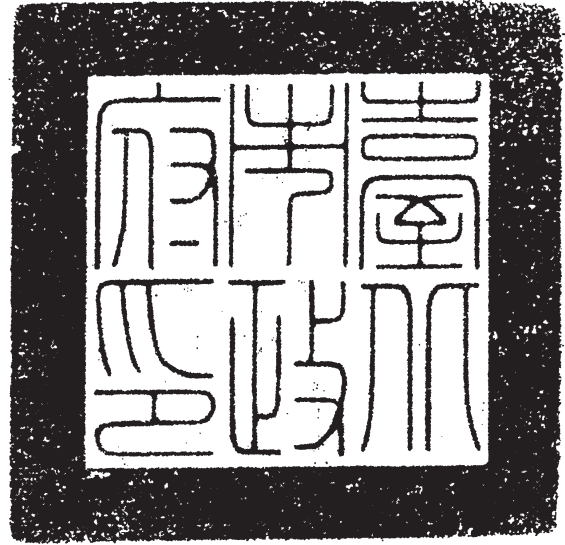
市長郝龍斌

H
|
—
六
五
四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等11筆土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03年12月2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26912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等11筆土地（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開發強度規定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03年12月2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30310679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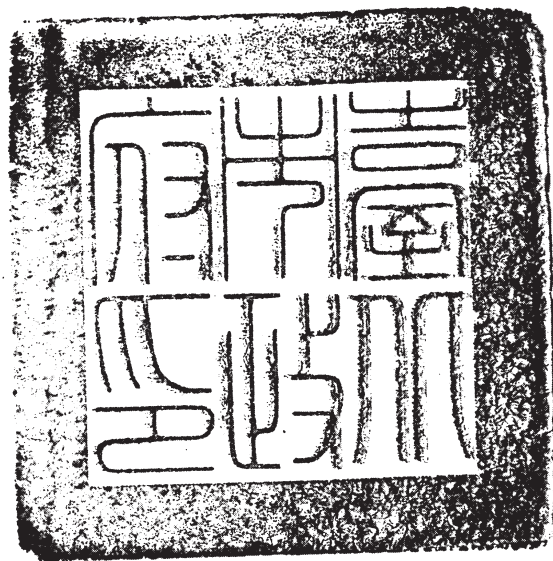
市長郝龍斌

H
|
六
五
四
核
定
公
告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修
訂
『
擬
定
臺
北
市
信
義
區
福
德
段
二
小
段
三
一
九
地
號
等
十
一
筆
土
地
社
會
福
利
設
施
用
地
、
公
園
用
地
、
商
業
區
及
道
路
用
地
細
部
計
畫
』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規
定
案
」
計
畫
書
，
並
自
民
國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零
時
生
效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89246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六小段306地號等16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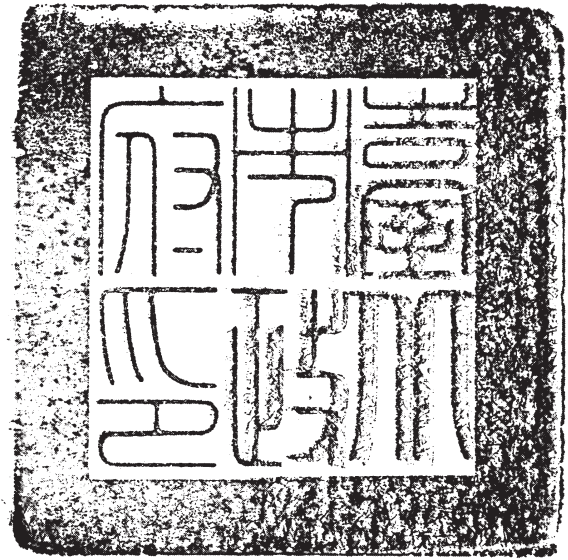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3年12月5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及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郝龍斌

日一六五五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六小段三〇六地號等十六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67715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中華路二段(愛國西路至汀州路)兩側商業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3年12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萬華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郝龍斌

日
一
六
五
六
公
告
公
開
展
覽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擬
定
臺
北
市
中
華
路
二
段
（
愛
國
西
路
至
汀
州
路
）
兩
側
商
業
區
細
部
計
畫
案
」
計
畫
書
圖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78857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560地號等4筆土地國小用地為保存區（陳德星堂）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3年12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郝龍斌

H—六五七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五六〇地號等四筆土地國小用地為保存區（陳德星堂）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